

20年坚守，只为责任

——记内丘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副中队长赵颜波

最美政法干警

(提名奖)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提到法医这个职业，大多人都谈不上喜欢，包括我自己。”赵颜波面对记者敞开心扉。案发现场、太平间、解剖室，这些让一般人毛骨悚然的地方就是法医的工作环境。但肩头的责任，让赵颜波摒弃了对环境的喜恶，一干就是20年。

●肩头沉甸甸的责任

1998年，22岁的赵颜波从河北医科大学毕业，被招录进内丘县公安局。因为当时公安局缺少法医，不久后，他被安排在刑警大队技术中队成为一名法医。

“刚工作时第一次接触死尸，那种抬尸体的感觉不舒服。”“能接受，不喜欢”是赵颜波最初对工作的态度，他甚至设想过转到其他岗位。但事后想想，单位急缺法医，他不干谁来干？

死者为大，人命关天。当他

看到被害人家属期盼破案的目光，看到被害人冰冷的尸体，肩头的责任不容他放弃。

时间久了，眼前的尸体、恶臭的气味都可以忽略，眼睛里只有证据、真相。就这样，赵颜波默默地在法医岗位上耕耘，从来没有主动向领导要奖励、要职位、要待遇。

●让死者不再沉冤

法医的工作环境恶劣，往往在案发现场就地检验解剖，或者在医院太平间地上蹲着工作，几个小时下来，头晕眼花。冬天滴水成冰，太平间也没有暖气，两手冻得通红；夏天天气闷热，有的尸体高度腐败，恶臭难闻。

有一年夏天，在玉米地里发现一具无名尸体，全身爬满了蛆虫，当时闷热无风，刚走近尸体，一阵恶臭直扑口鼻，让人直想吐。赵颜波一翻动尸体，戴着的手套上立时就爬满了蛆虫，甚

至越过手套爬上皮肤。

法医工作还面临着被感染的风险：尽管戴着手套，但是检验尸体时，手仍然可能被尸体上附着的尖锐物体或者碎骨片等刺伤。死者本人到底有没有乙肝、丙肝、艾滋病？这些都是未知数。赵颜波的手被刺伤出血的次数已数不清。对于法医来说，这样的风险没有办法避免。“怕也没有用，为让被害人死得瞑目，不再沉冤，我别无选择！”赵颜波这样说道。

为让案情大白于天下，及时将罪犯绳之以法，赵颜波对待接手的每一件尸检工作总是慎之又慎，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不管环境条件多么恶劣，不管现场情况多么复杂，赵颜波只要拿出解剖刀，就一蹲四五个小时，从头到脚，从内到外，在尸体上提取到物证，找到死因和线索才能罢休。

●不断学习精益求精

赵颜波踏上法医之路后，为了尽快在工作中独当一面，除了跟老法医学习、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外，他还经常浏览公安部的专业法医论坛。每次到北京出差，

他总要到中国公安大学北门口的出版社转转，买上几本与法医相关专业书籍。

同时，在实践中每每遇到技术难题，赵颜波总会拿着胶片到县医院、市医院请教医学专家，有时还会到市公安局请教破案高手，总要辨出个是非，从中不断充实自己的法医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

随着时间的推移，赵颜波逐渐具备了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重大命案的尸检，他也胸有成竹，并同同事一块儿完成。

因为工作业绩突出，2004年，赵颜波入选首批河北省刑事科学技术青年人才。

从事法医工作20年来，赵颜波检验过的尸体超过800具，通过尸体检验获取了关键证据，为很多重大特大案件的侦破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活体检验超过4000人，出具鉴定书3000余份，无一虚假和错误鉴定。

用手中的解剖刀，去伪存真，照亮黎明中的黑暗；刀起刀落间，以法的名义，寻找事实真相，以医的技术，让冤魂安眠。这，就是赵颜波，一名普普通通的法医。

保定法院系统 三部微视频获奖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原璐璐）近日，在由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开展的2019“网聚正能量·感知新河北”优秀网络短视频创作征集活动中，保定法院系统选送的三部微视频全部获奖。其中，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选送的微视频《司法为民 正义公平》荣获二等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选送的微视频《我与宪法——爱就在身边》荣获优秀奖，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选送的微视频《一生守护》荣获纪念奖。

近年来，保定法院系统积极探索创新宣传报道形式，采取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形式，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展示法院干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仅2019年以来，保定法院干警以身边真实案例、典型先进人物为原型，自导自演创作了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近30部，受到了中央政法委、中央电视台、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的奖励，也被中国长安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络媒体采用播出。

蠡县交警“酒后禁驾”主题宣传效果好

近日，蠡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在城区法制广场开展了“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现场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摆放警示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民警为前来咨询的群众发放“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主题宣传资料，向群众宣讲酒驾、醉驾的危害和处罚措施。同时，民警还以案说法，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养成文明、礼让的良好行车、乘车的习惯。活动中，民警共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刘锡峰 霍群丽

八岁男童跌落机井 隆化消防紧急施救

河北法制报讯（王絮冬）5月16日17时6分，隆化县汤头沟镇张蛮子沟村一名8岁男孩在田间玩耍时不慎跌落8米深的机井中。隆化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警情后迅速赶赴现场，借助挖掘机历时3个小时将其成功救出。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经现场勘察和询问现场知情人了

解到，被困人员为一名8岁男童，机井约80米深，井内直径约40厘米，井壁用水泥浇筑，井内有一根金属抽水管，儿童被卡在井下6米深的抽水管法兰处无法动弹，呼吸困难且有缺氧现象，急需救援。

对此，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展开救援行动，利用移动供气源向井内输送空气，保证井内新鲜空

气充足。同时，向井内投放救援绳，准备通过喊话沟通让被困儿童将救援绳套放至腋下，直接将儿童拉上来。但由于井下活动空间有限，被困儿童无法配合救援，方案无法继续进行。

消防救援人员当即启动第二套救援方案，动用挖掘机从井口北侧地面进行挖掘。当挖掘机挖掘

到预计深度后，救援人员下到井中，将金属管壁外附着的泥土清理干净，并在被困儿童脚下约10厘米的位置，利用无齿锯、角磨机将金属管壁切割出一个口子。地面救援人员从井口放入两根救援绳，在坑中的救援人员将两根绳子分别套在被困儿童的两腿上，并通过间隙用手向上托举儿童双脚。在指挥员的口令下，地面救援人员缓慢上拉两根绳子，直至将孩子拉出井口，然后交由现场医护人员将儿童送往医院进行全面体检。

雇人“贴身要债” 难逃法律制裁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乔）朋友有难自己毫不吝啬、鼎力相助，可朋友却不守诚信、借钱不还。明某的儿子为替父出气，就雇人“贴身要债”，不想触犯了法律，受到法律制裁。

顾某和明某是朋友关系。2011年，顾某的朋友赵某和李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顾某借钱。顾某没钱，但看到好朋友有难想帮一把，就找到明某。明某与赵某、李某素不相识，但顾某称自己作担保人，若两人不还钱

他就自己还，因此明某分别借给赵某20万元、李某33万元。直至2014年，赵某只还钱10万元，李某一分未还，明某多次催要，均没有结果。2014年至2017年期间，赵某、李某均联系不上，明某就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见面约谈等方式，向作为担保人的顾某要钱，顾某都以没钱，正在向赵某、李某索要为由拒绝还钱。

看到父亲多次要钱无果，明某的儿子南某开始了对顾某的“贴身要债”。南某雇杨某、钱某

等人，先后在顾某住所、酒店、出租房内24小时贴身跟随顾某20余日，并与顾某同吃同住。其间，南某定期给杨某、钱某打电话，确定顾某所在位置，并催促其还钱。无奈之下，顾某选择了报警。警方将南某、杨某、钱某三人抓获。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南某因索要债务指使杨某、钱某长时间跟随被害人，与被害人同吃同住的行为客观上剥夺了被害人的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被

告人南某、杨某、钱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已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于4月28日作出判决，以非法拘禁罪判处南某、杨某、钱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借钱不还有失信，但讨债应走正当法律程序，切莫自作聪明，使用“软暴力”。法律规定，暴力索债违法，“软暴力”索债也同样犯法。只要触犯了法律，就会被绳之以法。

尚义法院五措施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

为使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有效打击虚假诉讼，尚义县人民法院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的重难点和切入点，制定五项措施，扎实推进整治活动开展。

该院及时成立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确保对工作要求、工作安排、工作方法明晰清楚，并定期召开汇报会，对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

解决，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各类虚假诉讼案件，突出整治重点；建立全流程疑似虚假诉讼备忘和记录制度，形成成立、审、执合力打击虚假诉讼的格局，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加强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依托多种方式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群众对虚假诉讼活动的认知度，从源头遏制虚假诉讼的发生，形成震慑力。

席娟 乔明清

迁安检察院关爱未成年人 彰显检察温情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迁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人民医院，建立了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打造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证人身心特点的“一站式”办案模式，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李建伟 康清秀

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见实效

今年以来，威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不断在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工作上下功夫，建立沟通协调新机制，增强检察建议的可操作性；深入调研查找根源，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跟踪回访督促落实，提高检察建

议的实效性，有力地提升了检察建议效果。

截至目前，该院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3份，接收建议单位采纳率、整改率均达10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周哲 刘永格

张家口市桥西区检方案件数据分析研判助力社会治理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在服务大局上出新招、出实招，充分发挥数据分析研判作用，对内积极促进案件质效提升，对外进一步深化结果运用，延伸服务触角，助推社会治理。

该院案管部门充分发挥案管“数据库”的作用，通过每季度开展案件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区域多发类案，通过进一步深化类案分析，有针对性地通过“桥西检方提示平台”，以相关案件与数据分析为基础，发挥网络化大众传导作用，

通过编发信息等提示方式，震慑犯罪，及时提醒广大群众保护好人身、财产安全。

该院结合具体案件数据

分析研判结果，以召开“检警联席会”的方式，与公

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拟制方案、制定措施，共同发力，预防犯罪。同时，该院还结合具体案件数据，对多发案件进行区域场所研判，及时制发“治理建议函”，明确需要强

化治理的场所，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有针对性地强化对相关场所的治安治理。

席娟 高艳伟

博野检察院靶向精准发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虽然受到了疫情影响，但我们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开拓思路、沉着应对。我们要加强沟通联系，有什么困难可以及时反馈，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竭尽全力，为企业的发展排忧解难、保驾护航。”5月11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丽阁在调研辖区一制造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时，给企业负责人鼓劲加油。

据悉，博野检察院十分

注重与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不断加大民营经济保护力度，及时梳理民营企业对

检察机关的所需所盼，开辟“绿色通道”，做到“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检察长第一时间带队深入分包企业，严格落实14项助企举措，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企业全面恢复生产创造条件。

霍群丽

安新交警整交行动告捷

安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自4月16日开始，以超常的工作举措、超常的工作力度，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重拳出击，迅速向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起凌厉攻势。

截至5月13日，该大队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654起，其中酒驾39起、醉驾19起、超员33起、超载131起、涉牌涉证328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2104起，行政拘留8人，追究刑事责任15人，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

全隐患点段3处。整交行动初战告捷，成效显著。

在行动中，该大队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具体的考核奖惩办法，切实增强民警的使命感、责任感；明确了此次行动以县城区、省道、通往白洋淀景区旅游线路为重点，逐步向农村道路延伸的方法步骤；落实大队领导包中队、中队领导包班组的领导带班责任制；坚持实行“5+2”“白+黑”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化勤务机制。

李建伟

(上接第1版)

承德市检察院加强对干警8小时内个人行为的监督，每月由带班领导带队，不定期对上下班纪律、值班值勤、警车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结果。同时，经常开展到企业走访，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展开座谈，向社会各界发送征求意见函等活动，加强对干警社会行为的监督。

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白振平在全市检察工作会议中向全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提出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承德市

检察机关针对公共卫生安

全、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

动物保护等领域，共发现公

益诉讼案件线索11件，立案9件；收集野生动物保护领

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线索7件，立案5件。

广大干警用自己的辛苦指数增强人民群众的幸

福指数，努力为老百姓的“菜篮子”“药瓶子”等基本生

活需求提供了贴心服务和有力保障。